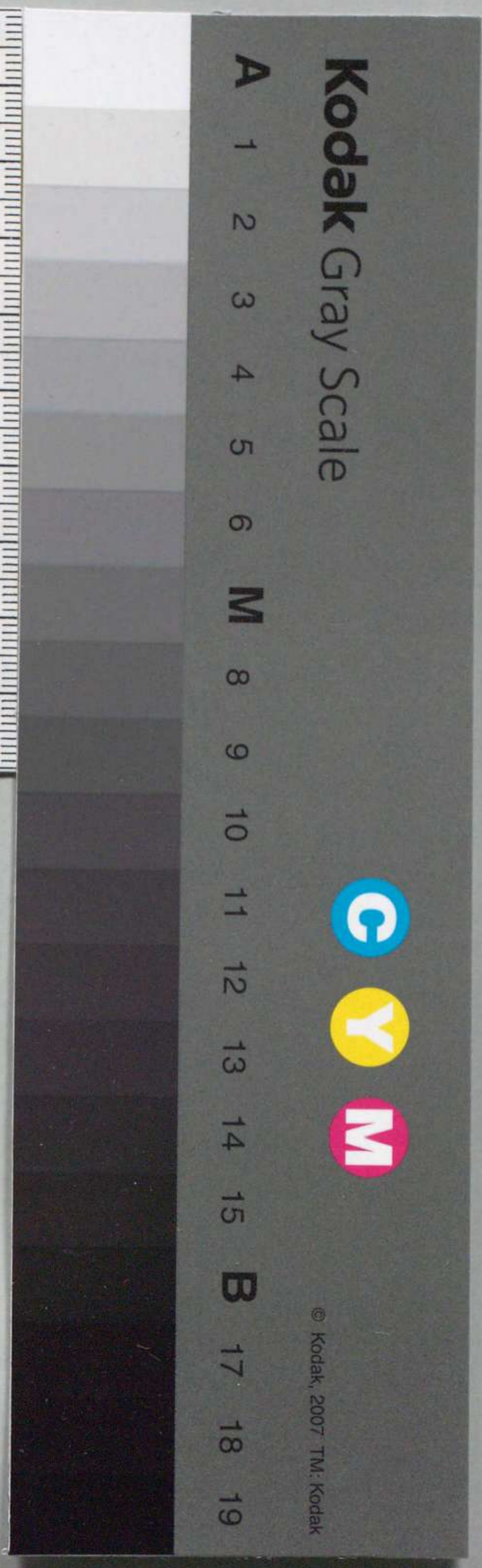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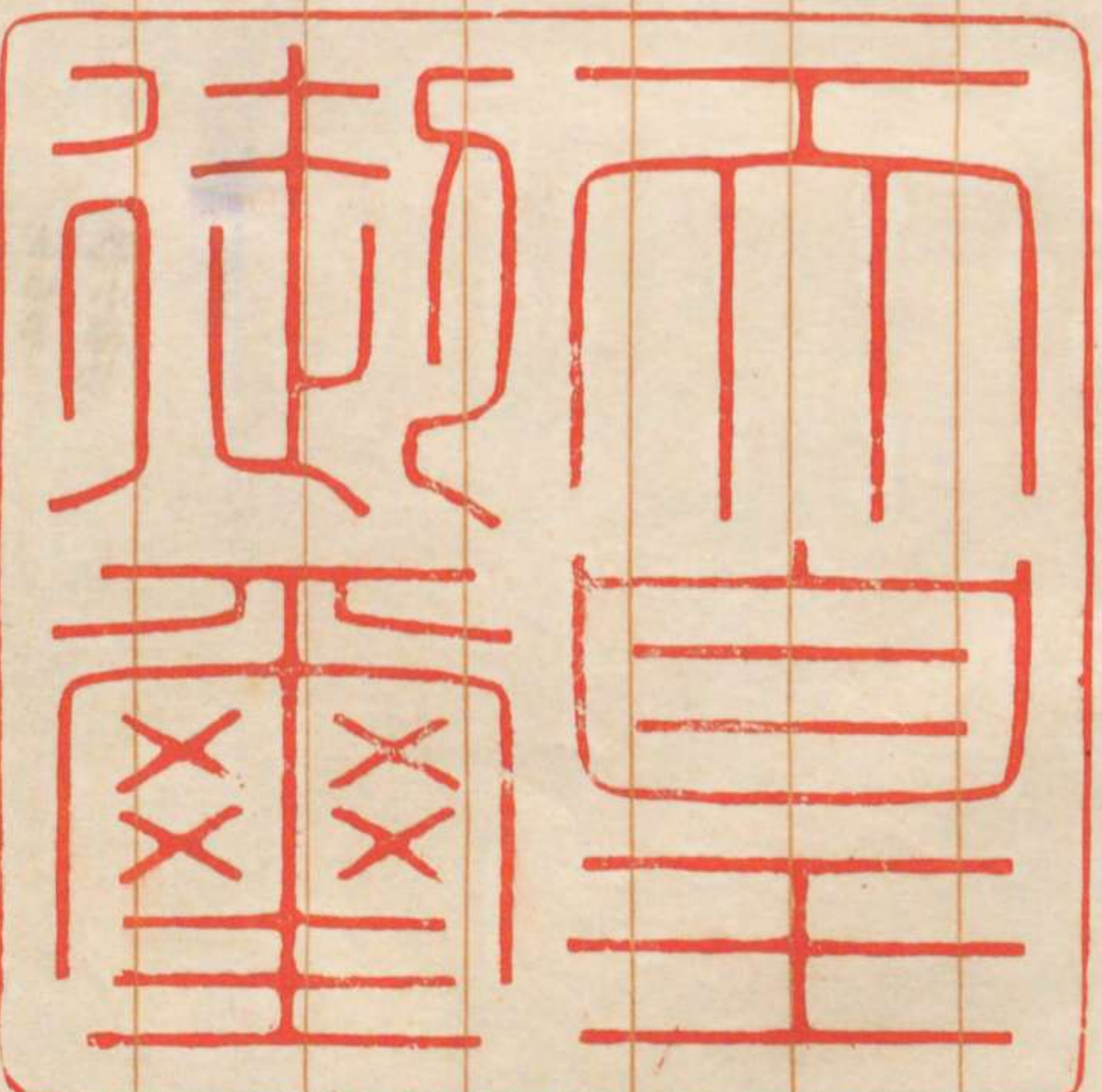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万七千七百七十七号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樞密院官制及  
事務規程中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二百十六號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二號樞密院  
官制第二條第六條同事務規程第十  
條第二項ヲ改正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樞密院官制

第二條 樞密院ハ議長一人副議長一  
人顧問官二十五人書記官長一人書  
記官五人ヲ以テ組織ス

第六條 樞密院ハ左ノ事項ニ付諮詢ヲ  
待テ會議ヲ開キ意見ヲ上奏ス

- 一 皇室典範ニ於テ其權限ニ屬セシメタル事項
- 二 憲法ノ條項又ハ憲法ニ附屬スル法律勅令ニ關スル草案及疑義
- 三 憲法第十四條戒嚴ノ宣告同第八條及第七十條ノ勅令及其他罰則ノ規定アル勅令
- 四 列國交渉ノ條約及約束
- 五 樞密院ノ官制及事務規程ノ改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前諸項ニ外臨時ニ

諮詢セシムル事項

樞密院事務規程

第十條第二項

議長ハ書記官長ヲシテ其事件ヲ辯明セシメ次テ各員ヲシテ自由ニ討論セシム何人タリト雖モ議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シハ發言スルコトヲ得ス議長ノ討論ニ參與スルハ其自由ニ屬スルモノトス討論既ニ盡ルノ後ハ議

一 皇室典範ニ於テ其權限ニ屬セシ  
メタル事項

二 憲法ノ條項又ハ憲法ニ附屬スル  
法律勅令ニ關スル草案及疑義

三 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ノ勅令及其他罰則  
條及第七十條ノ勅令

四 列國交渉ノ條約及約束

五 樞密院ノ規則及事務規程ノ改  
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前諸項ニ掲クルモノ、外臨時ニ  
諮詢セラレタル事項

樞密院事務規程

第十條第二項

議長ハ書記官長ヲシテ其事件ヲ辯  
明セシメ次テ各員ヲシテ自由ニ討論  
セシム何人タリト雖モ議長ノ許可ヲ  
受クルニ非シハ發言スルコトヲ得ス  
議長ノ討論ニ參與スルハ其自由ニ屬  
スルモノトス討論既ニ盡ルノ後ハ議

長ヨリ問題ヲ定メ表決ヲ為サシム

降